附件4

烟花爆竹零售经营场所安全条件现场核查表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单位名称 |  | 主要负责人 |  |
| 经营场所地址 |  | 手机号码 |  |
| 是否专店经营 | 是 □ 否 □ | 经营场所面积 |  m2 |
| 1.是否符合区级制定的零售经营布点规划。 | 是□ 否□ |
| 2.主要负责人是否经过安全培训合格，销售人员经过安全知识教育。 | 是□ 否□ |
| 3.是否在消防车辆可以顺畅到达的区域。  | 是□ 否□ |
| 4.是否设置在军事管理区、文物保护区等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区域内。  | 是□ 否□ |
| 5.是否设置在居民集中居住小区内、地下室或半地下室、桥下、涵洞、三层以上建筑物内。 | 是□ 否□ |
| 6.是否与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，是否属于“上店下宅”和“前店后宅”。 | 是□ 否□ |
| 7.是否设置在其地下、室内或上方有输送石油、天然气等易燃易爆物质管道的建筑物内。 | 是□ 否□ |
| 8.是否设置在电压高于1KV的电力线路下方。 | 是□ 否□ |
| 9.是否与220KV及以上的区域变电站围墙和220KV以上的架空输电线路最小外部距离低于70m。 | 是□ 否□ |
| 10.是否与学校、医院、幼儿园、养老院、集贸市场、文物古迹、博物馆、展览馆、档案馆、图书馆、危险品生产、储存及加油站、加气站等易燃易爆场所边缘最小外部距离低于100m。 | 是□ 否□ |
| 11.是否与其他烟花爆竹零售经营场所最小外部距离低于50m。 | 是□ 否□ |
| 12. 采用临时建筑物，及两个烟花爆竹零售经营场所之间门、窗等洞口直接相对时，两个烟花爆竹零售经营场所之间最小外部距离是否低于80m。 | 是□ 否□ |
| 13.烟花爆竹零售经营场所的使用面积是否小于10㎡，或者是否大于200㎡。 | 是□ 否□ |
| 14.当烟花爆竹零售经营场所建筑物与其他场所联建时，零售经营场所是否与其他方面有楼梯或洞口相通；零售经营场所正上方房间是否作为营业场所，是否作为培训教室、会议室，是否有人员留宿。 | 是□ 否□ |
| 15.是否将烟花爆竹零售经营场所作为其他生产、经营和生活等场所的进出通道和设置床铺。 | 是□ 否□ |
| 16.经营人员是否不具有初中文化以上程度，且身体健康、无残疾、年龄在18周岁至60周岁。 | 是□ 否□ |
| 17.建筑物的耐火等级是否不符合GB50016的规定，且是否低于三级（当建筑物独立设置且与其他建筑物相距超过12m时，其耐火等级可为四级）。 | 是□ 否□ |
| 18.烟花爆竹零售经营场所与其他场所联建时，其隔墙厚度是否为小于180毫米的密实砖墙，或者耐火极限为低于3小时的其他密实墙，隔墙上是否设置门窗和洞口。 | 是□ 否□ |
| 19.外墙门窗等洞口与其正上方房间对应开口之间是否设置高度小于1.2m的实体墙，或挑出宽度是否小于1m、长度小于开口宽度的防火挑檐，或安装挑出宽度小于1m、长度小于开口宽度的不燃材料制作的雨搭。 | 是□ 否□ |
| 20.安全出口是否不通畅。建筑面积大于100㎡时，安全出口是否少于2个；店内任意一点至安全出口的距离是否小于15m；顾客进出的宽度是否小于1.5m，搬运产品进出的门洞宽是否小于1.2m。 | 是□ 否□ |
| 21.安全疏散门是否采用向内开启的平开门。采用其他形式的门时，是否不符合消防安全疏散要求。 | 是□ 否□ |
| 22.是否没有在零售场所醒目位置设置“严禁烟火”、“易燃易爆”，以及周边未设置“严禁燃放烟花爆竹”等安全警示标识。。 | 是□ 否□ |
| 23.是否采用产生明火和有强热辐射的采暖设备。 | 是□ 否□ |
| 24.经营场所相邻的铺面是否为营业性的餐馆、茶楼、电焊、电器切割等人员密集场所或动火作业场所。 | 是□ 否□ |
| 25.是否未配备必要的消防器材（应配备至少两具5公斤及以上的磷酸铵盐干粉灭火器，灭火器放置位置应便于取用。使用面积不大于100㎡时，应至少配备2具；使用面积大于100㎡时，应至少配备4具且分为2个设置点。） | 是□ 否□ |
| 26.烟花爆竹零售经营场所的电气线路是否有明接头。 | 是□ 否□ |
| 27.是否使用白炽灯、射灯等容易产生高温的灯具，电气线路是否未穿钢管敷设，是否未采用带有阻燃护套电缆或阻燃型绝缘导线。线路接头处防护等级是否高于IP54的接线盒。 | 是□ 否□ |
| 28.是否未购买安全生产责任保险，是否未与镇应急办签订安全责任书 | 是□ 否□ |
| 应急管理部门意见 | 现场审核人员（签字）：年 月 日 |